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0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10

福利事務委員會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6月25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議員：陳健波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陳蔡寶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4B
勞俊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黃國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項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組織幹事
歐陽冠東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倡議及社會企業業務總監
蔡海偉先生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助理程序幹事
陳人鑑先生

清潔工人職工會

組織幹事
施城威先生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組員
郭婉兒女士

深水埗社區協會

主席
周潔賢女士

香港職工會聯盟

統籌幹事
譚駿賢先生

正言匯社

會員
李彩群小姐

葵芳邨長者權益關注組

召集人
鍾孝平先生

荃葵青區長者議會

秘書
林子中先生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組織幹事
梁錫麟先生

沙田居民權益會

執行委員
李世鴻先生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倡議及訓練幹事
倪志達先生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組織幹事
鄭儀影小姐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副主席
徐日強先生

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

理事
郭穗玲女士

老人權益中心

主席
盧少蘭女士

勞資關係協進會

組織者
黎婉薇小姐

獅子山學會

行政總監
王弼先生

大坑東及南山村居民委員會

成員
劉卓奇先生

廢除強積金陣綫

成員
陳梓霆先生

工友權益聯社

委員
黃志坤先生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會員
張啟富先生

幹事
趙志琛先生

公民黨

區議員
梁兆新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副主席
林振昇先生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理事
鍾碧梅女士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副主任
麥美娟小姐

利安邨利華樓互助委員會

主席
曾磊強先生

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

主席
鄭標先生

基層發展中心

組織者
張文慧女士

關注長者權益大聯盟

柯梓敬先生

爭取基層生活保障聯盟

林麗玲女士

中大基層關注組

成員
李晶瑩小姐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會長
秦晞輝先生

中產關注退休保障陣綫

成員
嚴碧芬女士

公共專業聯盟

研究總監
陳啟明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會員
劉榮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 CB(2)534/10-11(01) 、
CB(2)1664/10-11(02) 、 CB(2)1903/10-11(01) 、
IN13/10-11 、 CB(2)2132/10-11(01) 至 (04) 、
CB(2)2167/10-11(01)至(03)、CB(2)2203/10-11(01)
至 (07) 、 CB(2)2213/10-11(01) 至 (02) 及
CB(2)2220/10-11(01)至(06)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了37個團體就香港的退休
保障制度表達意見。團體的主要意見綜述如下——

- (a) 鑒於人口日趨老化，為免長者晚年貧困，
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為所有長者提供保
障，使他們能夠有尊嚴地過經濟受保障的
生活。然而，香港現時推行的三根支柱模式
退休保障，即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及個人自願儲蓄，根本無法為所有長者的退休生活提供足夠保障，原因如下 ——

- (i) 鑒於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嚴格規定，長者綜援申請人的子女須聲明，即使與父母居於同一屋簷下，亦沒有在經濟上照顧他們。倘若家人不願意作出不供養父母的聲明，有關長者很可能會無法申領綜援。綜援計劃的標籤效應亦令許多弱勢長者不願尋求適當的經濟援助；
 - (ii) 強積金制度無法惠及目前這一代的長者，因為他們沒有參加有關計劃。此外，強積金制度未能完全令人滿意，因其並未為沒有受僱的人提供保障，而對低收入人士及現時年紀較大的就業人口而言，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亦有限。就按合約受僱的僱員而言，僱主可將其強積金計劃下為僱員作出的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抵銷應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下稱"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此外，強積金計劃的管理費和行政費普遍偏高；及
 - (iii) 低收入人士難以為自己的退休生活儲蓄。成年子女在經濟上照顧年長父母的情況，亦有下降趨勢。那些既沒有領取綜援、又無法在強積金制度下享有退休保障的有需要長者，須依靠金額微薄的高齡津貼過活，以致陷於財政困難。
- (b) 鑒於現行的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缺點重重，政府當局採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改善現行退休保障制度的運作，實在無助於有效應對人口老化的挑戰；及

- (c) 考慮到市民普遍支持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政府當局不應等待下屆政府才推展有關事宜。政府當局應踏出一步，馬上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研究設立可持續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譬如提供每月3,000元的界定利益，並進行公眾諮詢，以集中焦點繼續辯論。政府當局亦應公開中央政策組研究退休保障議題的結果，以利便進行討論。

3. 委員認同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採納世界銀行在2005年倡議的五根支柱模式的退休金制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他們亦呼籲當局撤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以及提高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收費的透明度。

4.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

- (a) 委員和團體代表表達的意見，將會轉達勞工及福利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中央政策組，以供考慮。中央政策組現正因應最新情況，深化其對本港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預計中央政策組將於2012年向政府當局提交其初步研究結果，以供內部討論；
- (b) 本港現行的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參考了世界銀行的多根支柱模式，而三根支柱是互相補充的。值得注意的是，世界銀行曾經指出，多根支柱模式只是一個框架，而非劃一藍本。各國可因應當地的情況，調整有關原則；
- (c) 另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在1990年代初期，政府當局已透過公眾諮詢蒐集市民對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意見。市民對此計劃意見分歧，他們較偏向於個人帳戶形式的私人管理供款計劃。現行的三根支柱模式是經社會各界長時間討論後獲得採納的。一如行政長官在2011年5月19日立法會會議的答問會上指出，政府當局認為，期望社會在短時間內就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達成共識，是不切實際的；檢討和改善現行的退休保障制度，較具建設性；

- (d) 鑒於綜援計劃旨在幫助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家庭應付其基本需要，政府絕對不會歧視綜援受助人，社會人士亦不應對綜援受助人加上負面的標籤；
- (e) 在2000年12月1日生效的強積金制度，與世界銀行所倡議的強制性私人管理供款計劃一致。該制度加強了勞動人口的退休保障：約85%勞動人口目前正受某種形式的退休保障；而在實施強積金制度前，只有三分之一的勞動人口受到保障。在回報方面，該制度自2000年12月至2011年3月，在扣除費用後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為5.4%。隨着累算權益日積月累，強積金制度在加強勞動人口退休保障方面的整體重要性將會提高；
- (f) 容許僱主利用其退休計劃供款來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在實施強積金制度之前已經存在。此安排是經廣泛諮詢和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才延展至強積金制度的。由於有關議題涉及整體勞資關係的問題，倘要對此安排作任何改變，必須取得僱員和僱主的共識；及
- (g) 關於提高強積金基金收費的透明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推出了多項措施，包括於2004年發出《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以及於2007年在其網頁設立了“網上收費平台”，以加強收費的透明度，促進市場競爭。財政期於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終結的強積金基金，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1.82%；與財政期於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期間終結的強積金基金相比，減幅超過一成。

5. 委員認為現行的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有不足之處，無法為所有長者提供退休保障，以防他們晚年貧困，但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未能釋除他們的疑慮，委員對此表示失望。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社會上所提出不涉及強積金的全民退休保障模式的可行性和可持續性。

政府當局 6. 為方便作進一步討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中央政策組就本港退休保障制度進行研究及相關結果的摘要；
- (b) 中央政策組的研究結果指，本港現行退休保障模式下的三根支柱能互相補充，現在和將來都會起這樣的作用，其理據為何；並提供資料，解釋未來10年、20年及30年三根支柱在財政上的可持續性；及
- (c) 就各團體在會議上所提意見作出的綜合回應。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1日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25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i>			
000000 - 000615	主席	致序辭	
000616 - 000936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立法會CB(2)2203/10-11(01)號文件]</p> <p>(a)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下的個人儲蓄和累算權益，大多只能支持退休人士數年的生活；及</p> <p>(b) 政府當局應提供中央政策組就本港退休保障制度進行研究的詳情，並就改善退休保障制度的各項建議進行公眾諮詢。</p>	
000937 - 00115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立法會CB(2)2213/10-11(02)號文件]</p> <p>(a) 政府當局應盡快就各種退休保障模式的可行性及利弊進行研究，並透過公眾諮詢蒐集市民對有關事宜的意見；及</p> <p>(b) 支持實施全民退休保障，以確保所有長者(特別是工作壽命較短但預期壽命較長的婦女)的經濟得到保障，可有尊嚴地安享晚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151 - 001503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p>陳述意見 ——</p> <p>(a) 鑒於強積金基金管理費用高昂，加上容許僱主利用強積金累算權益來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下稱"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強積金權益無法為按合約受僱的低收入人士提供足夠的退休收入保障；及</p> <p>(b) 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控制相當有限。計劃成員退休時所得的累算權益，亦會取決於各種不可預知的因素，例如回報率和金融市場的情況。</p>	
001504 - 001820	清潔工人職工會	<p>表達意見 ——</p> <p>(a) 由於子女的財政支援減少，部分長者仍須在退休後從事低收入工作，以維持生計；及</p> <p>(b) 鑒於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強積金累算權益無法有意義地幫助按合約受僱的低收入人士退休。</p>	
001821 - 002058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p>陳述意見 ——</p> <p>鑒於目前家庭主婦因不受強積金制度保障而無法享受任何退休福利，而低收入婦女的強積金累算權益亦有限，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這些婦女的經濟得到保障，可有尊嚴地安享晚年，以表揚她們對社會所作的貢獻。</p>	
002059 - 002404	深水埗社區協會	<p>陳述意見 ——</p> <p>(a) 現行的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不足以保障低收入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者的退休生活，特別是規定長者申請人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對受助人產生標籤效應；及</p> <p>(b) 鑒於人口日趨老化，政府當局應馬上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p>	
002405 - 002622	香港職工會聯盟	<p>陳述意見 ——</p> <p>(a) 現行的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未能有效保障所有長者的退休生活。特別是強積金制度有若干缺點，例如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低收入人士的累算權益相對較低、管理費用高昂及回報率偏低；及</p> <p>(b) 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就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進行研究，以保障低收入人士的退休生活。</p>	
002623 - 002859	正言匯社	<p>陳述意見 ——</p> <p>(a) 對綜援受助人的標籤效應令很多有需要的長者不願尋求援助；及</p> <p>(b) 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是解決老年貧窮問題的最佳辦法。作為第一步，政府當局應就此課題進行公眾諮詢，反對計劃者則應提出替代方案，供市民考慮。</p>	
002900 - 003223	葵芳邨長者權益關注組	<p>陳述意見 ——</p> <p>(a) 現行的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遠遠不足以讓長者在退休後維持生計。尤其是，許多貧困長者因綜援的標籤效應而沒有申領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援。低收入人士和目前這一代長者的強積金累算權益亦有限；及</p> <p>(b) 政府當局應盡快加強對這一代弱勢長者的退休保障。</p>	
003224 - 003415	荃葵青區長者議會	<p>陳述意見 ——</p> <p>(a) 公眾意見大多支持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加強對長者的退休保障；及</p> <p>(b) 政府當局不應等待下屆政府才落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而應着手成立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研究有關事宜。</p>	
003416 - 003743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p>陳述意見 ——</p> <p>(a) 擬議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並非如部分反對者所說是一項採用"隨收隨支"財務方式的計劃；及</p> <p>(b) 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p>	
003744 - 003935	沙田居民權益會	<p>陳述意見 ——</p> <p>(a) 退休保障是所有長者應享有的權利，藉以表揚他們在年青時對香港發展所作的貢獻；及</p> <p>(b) 鑒於現行的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特別是綜援計劃和強積金制度)未能有效保障所有長者的退休生活，政府當局應盡快展開研究，探討在尚有較多年輕勞動人口時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36 - 004247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立法會CB(2)2132/10-11(01)號文件]</p> <p>(a) 強積金制度有下述缺點：未能保障非在職人士、基金管理費用高昂及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及</p> <p>(b) 低收入人士難以為退休所需儲蓄，而綜援計劃的經濟審查和標籤效應亦令許多弱勢退休長者不願尋求經濟援助。因此，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就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展開公眾諮詢，以確保所有長者能在退休後有尊嚴地安享晚年。</p>	
004248 - 004524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立法會CB(2)2283/10-11(01)號文件]</p> <p>(a) 認同其他團體指強積金制度有其缺點；及</p> <p>(b) 政府當局有責任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保障家庭主婦的退休生活。</p>	
004525 - 004729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立法會CB(2)2132/10-11(02)號文件]</p> <p>(a) 為了可持續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不應採用"隨收隨支"的財務方式，亦不應進行入息審查。其每月權益可由 3,000 元至 6,000 元不等；及</p> <p>(b) 政府當局應就未來退休保障制度的方案進行廣泛公眾諮詢，這對正在進行的辯論及討論能起啟發作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730 - 005049	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	<p>陳述意見 ——</p> <p>(a) 鑒於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強積金制度只可為飲食業的低收入僱員提供非常有限的退休保障，因為他們的收入低於強積金供款的最低相關入息水平；及</p> <p>(b) 政府當局應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為低收入人士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p>	
005050 - 005450	老人權益中心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立法會CB(2)2203/10-11(02)號文件]</p> <p>鑒於現行的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不足以保障所有長者的退休生活，政府當局應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p>	
005451 - 005812	勞資關係協進會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立法會CB(2)2203/10-11(03)號文件]</p> <p>(a) 強積金制度未能保障目前這一代的退休長者、65歲或以上在職長者、低收入人士及家庭工作者的退休生活。然而，許多貧困長者因綜援的標籤效應而沒有申領綜援；及</p> <p>(b) 政府當局應研究社會各界所提出有關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建議，並馬上落實該計劃，為所有長者提供更好的退休保障，以表揚他們過去對社會所作的貢獻。</p>	
005813 - 010136	獅子山學會	<p>陳述意見</p> <p>可持續的退休保障制度不應涵蓋所有長者(包括富裕的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者)，而應特別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立的弱勢長者(佔長者人口約30%至40%)提供經濟支援，以確保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010137 - 010516	大坑東及南山村居民委員會	<p>陳述意見 ——</p> <p>(a) 在已發展的經濟體中，香港貧富懸殊的排名已屬偏高。鑒於所有長者應有權享受退休保障，而收入較高的組別亦已履行納稅責任，當局應為所有長者提供退休保障，不論其財政狀況為何；及</p> <p>(b) 政府當局應公開中央政策組研究退休保障的結果，以便利就此課題進行討論。</p>	
010517 - 010826	廢除強積金陣綫	<p>陳述意見</p> <p>鑒於強積金基金的管理和行政費用高昂，強積金制度未能有效加強勞動人口的退休保障。</p>	
010827 - 011129	工友權益聯社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203/10-11(03)號文件]</p> <p>(a) 本屆政府應就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財政司司長應踏出一步，在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500億元作為該計劃的啟動基金；及</p> <p>(b) 在等待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同時，應撤銷在強積金制度下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p>	
011130 - 011359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67/10-11(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在《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下引入殘疾人士生產力評估,已對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造成不良影響。此外,規定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政策,亦令許多殘疾人士無法符合資格接受援助;及</p> <p>(b) 政府當局應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確保殘疾人士退休後的生活得到經濟上的保障。</p>	
011400 - 011717	公民黨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220/10-11(02)號文件]</p> <p>(a) 鑒於在職子女在經濟上照顧年長父母的情況有下降趨勢,加上家庭工作者不受強積金制度保障,而低收入人士亦難以為退休儲蓄,當局實在有必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及</p> <p>(b) 擬議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在財政上可行並可持續,因其並非採用"隨收隨支"的財務方式,而是由政府作部分供款,並獲政府的啟動基金支持。政府當局應成立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負責推展該計劃。</p>	
011718 - 01203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220/10-11(03)號文件]</p> <p>鑒於現行的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未能有效保障所有長者的退休生活,政府當局應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而不應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推出措施,改善現行的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036 - 012315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p>陳述意見 ——</p> <p>(a) 現行的強積金制度並不保障本地家務助理，而有關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規定，以及對綜援申請人的標籤效應，不是令已退休的弱勢家務助理不符合資格領取援助，便是令他們對申請綜援望而卻步；及</p> <p>(b) 政府當局應馬上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不應再有拖延。</p>	
012316 - 012634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立法會CB(2)2220/10-11(04)號文件]</p> <p>(a) 強積金制度不足以保障所有長者的退休生活；及</p> <p>(b) 政府當局應就長遠的退休保障制度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以期促使社會各界就此課題達成共識，以應付人口老化的挑戰。</p>	
012635 - 012858	利安邨利華樓互助委員會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立法會CB(2)2167/10-11(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有責任透過實施財政上可行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確保所有長者在退休後經濟得到保障，可有尊嚴地生活。</p>	
012859 - 013236	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立法會CB(2)2203/10-11(05)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應採納世界銀行倡議的五根支柱養老金模式，而不應就強積金制度推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改善措施。政府當局應踏出一步，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就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進行公眾諮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237 - 013550	基層發展中心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203/10-11(04)號文件]</p> <p>(a) 政府當局應公開中央政策組研究本港退休保障制度的結果；及</p> <p>(b) 鑒於由家人照顧長者的傳統觀念，政府當局應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就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進行公眾諮詢。</p>	
013551 - 013813	關注長者權益大聯盟	<p>陳述意見 ——</p> <p>(a) 綜援計劃和強積金制度遠遠不足以保障長者在退休後的福祉；及</p> <p>(b) 政府當局應馬上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所有長者能夠有尊嚴地安享晚年。</p>	
013814 - 014136	爭取基層生活保障聯盟	<p>陳述意見 ——</p> <p>(a) 現行的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特別是對受助人產生標籤效應的綜援計劃，不足以保障所有長者的退休生活；及</p> <p>(b) 與其推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措施，以改善現行的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政府當局應撥出500億元作為一次性的啟動基金，馬上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不應再有拖延。</p>	
014137 - 014444	中大基層關注組	<p>陳述意見 ——</p> <p>(a) 在現行的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下，即使政府向社會保障制度增加撥款，以應付因人口老化而不斷增加的援助需求，老年貧窮問題亦無法得到解決；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政府當局有責任保障所有長者的福祉。實施擬議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不會增加年輕一代的負擔，因為根據此方案，僱主和僱員雙方均無須增加供款。	
014445 - 014754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p>陳述意見 ——</p> <p>(a) 鑒於青年失業率高企，加上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縮減，青年貧困數字日益增加，導致成年子女供養年長父母的情況有下降趨勢；及</p> <p>(b) 面對人口老化問題，政府當局應馬上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不應再有拖延。擬議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無須僱主和僱員增加供款，只須從政府儲備和要求那些每年利潤達1,000萬元或以上的企業作出額外供款。</p>	
014755 - 015120	中產關注退休保障陣綫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立法會CB(2)2220/10-11(05)號文件]</p> <p>長者曾為社會發展作出貢獻，促進了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故此中產階級亦應支持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確保所有長者在退休後經濟得到保障，可有尊嚴地安享晚年。</p>	
015121 - 015450	公共專業聯盟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立法會CB(2)2167/10-11(03)號文件]</p> <p>(a) 退休保障的框架應包括個人自願儲蓄、強積金制度和為每名65歲或以上長者而設的每月3,000元全民養老金；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擬議的全民養老金計劃應採取三方供款方式，要求僱員和僱主分別作出款額相等於僱員相關入息1.9%的供款，同時政府當局應把高齡津貼和發給長者的綜援金撥款撥於擬議計劃之下，並每5年注資250億元。	
015451 - 015826	街坊工友服務處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203/10-11(06)號文件]</p> <p>鑒於強積金制度缺點重重，加上有關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令許多弱勢長者不符合資格申領援助，政府當局應成立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負責盡快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p>	
015827 - 020827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各團體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p> <p>(a) 各團體所提意見會轉達勞工及福利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中央政策組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供考慮；</p> <p>(b) 中央政策組現正因應最新情況，深化對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預計中央政策組將於2012年向政府當局提交其初步研究結果，以供內部討論。政府當局會參考有關的研究結果，以改善現行的退休保障制度；</p> <p>(c) 一如財政司司長在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綜援計劃下的社區生活補助金將於2011年下半年擴展至綜援受助長者，同時每月補助金額會由120元增至250元，以改善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者的福利。此項措施令補助金額除每年定期調整外，亦有實質增長；</p> <p>(d) 鑒於綜援計劃旨在幫助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家庭應付其基本需要，政府絕對不會歧視綜援受助人，而社會人士亦不應對綜援受助人加上負面的標籤；及</p> <p>(e) 強積金制度在 2000 年實施，仍屬較新的退休制度。隨着累算權益日積月累，強積金制度在加強勞動人口退休保障方面的整體重要性將會提高。政府當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繼續改善強積金制度在運作上的各個範疇。</p>	
020828 - 021744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中央政策組研究本港退休保障制度的結果，以利便進行討論，並採納世界銀行在 2005 年提出的五根支柱養老金模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中央政策組的部分研究結果已於 2010 年一次會議上發表，另有部分結果可在中央政策組的網站查閱。在深化其研究的過程中，中央政策組亦會參考世界銀行的意見，即多根支柱模式只是一個框架，而非劃一藍本。各國可因應當地的情況，調整有關原則。</p> <p>政府當局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解釋，容許僱主利用其退休計劃供款來抵銷遣散費的安排，在實施強積金制度之前已經存在。此安排是經廣泛諮詢和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才延展至強積金制度的。由於有關議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涉及整體勞資關係的問題，倘要對此安排作任何改變，必須取得僱員和僱主的共識。	
021745 - 022459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李鳳英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失望，因其未能釋除團體對強積金制度存有缺點所表的疑慮，亦沒有重視市民對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所達成的共識。</p> <p>李鳳英議員詢問可否考慮更改加入強積金計劃的資格，由以收入／就業為基礎，改為以年齡為基礎，以同時涵蓋低收入組別及非在職人士，並撤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作為退休保障的第二支柱，強積金制度旨在透過僱主和僱員共同供款，加強就業人口的退休保障。強積金制度和另外兩根支柱可互相補充。鑒於僱員和僱主缺乏共識，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改變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p>	
022500 - 023101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中央政策組進行退休保障制度研究的詳情，並建議規定企業作出相當於利潤3%的額外供款，作為新的稅源，以支持所有長者的退休生活。	
023102 - 023824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認為，推出各種措施改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安排，絕對不能加強其在提高長者退休保障方面的成效；他又詢問何時可查閱中央政策組有關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結果，以及政府當局在過渡期間將會採取甚麼具體行動，以改善現行的退休保障制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重申，中央政策組將於2012年向政府當局提交其初步研究結果，以供內部討論。政府當局會參考有關的研究結果，繼續致力改善現行的制度。	
023825 - 024703	葉偉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葉偉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理據，解釋為何不採納世界銀行所倡議的零支柱及第四支柱；據政府當局估計，若把強積金供款的最低相關入息水平由5,000元增至6,500元，退休時的強積金累算權益金額將會減少，他詢問有關的計算方法，以及披露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收費的情況。</p> <p>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的計算方法，說明為何估計若把強積金供款的最低相關入息水平由5,000元增至6,500元，退休時的強積金累算權益金額將會減少；並表示受託人須在發給計劃成員的基金便覽中列明投資管理費、受託人費及行政費。過去兩年，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已下降超過一成。</p>	
024704 - 024901	主席	把會議原定的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	
024902 - 025111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該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鼓勵作進一步討論，並就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凝聚共識，以應付老年貧窮的問題及人口老化的挑戰。	
025112 - 025409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該團體要求當局以表列方式，按下列人士的收入水平和性別，提供其累計供款金額和可用累算權益：年齡介乎45至55歲及55至65歲的強積金計劃成員，以及年滿65歲並已取回強積金權益的人士；以及政府當局就未來50年所作的退休保障推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5410 - 025513	清潔工人職工會	該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馬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而在該計劃下施加任何財務資格準則以剔除富裕人士，將會造成負面的標籤效應及增加行政成本。	
025514 - 025720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該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重視各團體對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及撤銷強積金制度下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所達成的共識。	
025721 - 025855	葵芳邨長者權益關注組	該團體認為，目前這一代長者在年青時沒有受強積金制度保障，為表揚他們所作的貢獻，政府當局應透過引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致力使所有長者晚年的經濟得到保障。	
025856 - 025931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該團體認為，鑒於富裕人士只佔相當小的人口比例，政府當局應引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照顧廣大市民的退休需要。	
025932 - 030136	勞資關係協進會	對於政府當局未能釋除各團體對強積金制度下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以及現行的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不足以應付長者退休需要的疑慮，該團體表示失望。	
030137 - 030341	廢除強積金陣綫	該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撤銷強積金制度，並提出不同的退休保障方案，以廣泛諮詢公眾。	
030342 - 030605	基層發展中心	該團體要求當局提供中央政策組研究退休保障制度的詳情，包括曾考慮有關提高退休保障的替代方案；該團體又認為，勞工界的共識是：強積金制度下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應予撤銷。	
030606 - 030736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該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採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改善現行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運作，無助於有效應對人口老化的挑戰。政府當局應引入可持續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解決問題。	
030737 - 030841	爭取基層生活保障聯盟	該團體要求當局提供理據，說明為何一次過撥款500億元作為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啟動基金不可行，以及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具體行動，以應付老化人口的退休需要。	
030842 - 031110	公共專業聯盟主席	該團體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就發放給受助長者的款項而言，說明未來50年綜援計劃和高齡津貼在財政上的可持續性。	
031111 - 031240	街坊工友服務處	該團體關注有關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以及強積金制度在加強勞動人口退休保障方面的成效。	
031241 - 031310	主席	把會議時間再延長15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	
031311 - 031733	政府當局主席	<p>政府當局就各團體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p> <p>(a) 政府當局在檢討和改善長者福利及強積金制度時，會考慮各團體的意見；</p> <p>(b) 政府當局曾在1990年代初期建議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當時市民意見分歧，強積金制度便是在此背景下推出的私人管理強制性供款計劃，旨在為勞動人口提供退休保障；及</p> <p>(c) 自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起實施至2011年3月為止，在扣除費用後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為5.4%，這顯示長遠而言強積金制度有助就業人口累積退休儲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1734 - 032129	梁家傑議員 主席	梁家傑議員認同各團體的意見，認為現行的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遠遠不足以應付所有長者的退休需要。	
032130 - 032504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10年強積金基金的管理和行政費用，以及中央政策組的研究結果指現行退休保障制度下的三根支柱可互相補充，而且在財政上可持續推行，理據何在。	
032505 - 032823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梁國雄議員認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應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聽取團體及委員就現行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不足之處所表達的意見。	
032824 - 032915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沒有強積金制度的假設下，就每月3,000元界定利益的擬議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進行財政可行性研究。	
032916 - 033455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解釋，中央政策組的研究重點在於本港現行退休保障制度的可持續性。 政府當局表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曾於2004年發出《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作出了多項改善，包括有關計劃成員帳戶收費的資料披露。雖然強積金制度管理費有進一步下調的空間，但由於有關措施及其他因素，近年收費已有所下降。	
033456 - 033900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中央政策組就本港退休保障制度進行研究及相關結果的摘要；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中央政策組的研究結果指，本港現行退休保障模式下的三根支柱能互相補充，將來都會起這樣的作用，其理據為何；以及提供資料，解釋未來10年、20年及30年三根支柱在財政上的可持續性；及</p> <p>(c) 就各團體在會議上所提意見作出的綜合回應。</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1日